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1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A	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13	0231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24日发布的《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6月22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变更。

（2）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设置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选择，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赎回选择期结束后，为保障本基金变更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暂停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3）在相关变更手续办妥后，本基金将正式变更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同时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博迈基金公司"）。《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以及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将由路博迈基金公司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届时可登录路博迈基金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查询详细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4）《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不含当日）的基金管理人责任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承担，生效日后（含当日）的基金管理人责任由路博迈基金公司承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或路博迈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75-58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于《中国证券报》、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2026年第二次）》。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23号文准予注册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1月26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施罗德添益债券，基金代码：02231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3楼33T52A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209-588、021-53295677
传真：021-5329556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填妥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按上述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基金管理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或以传真方式送达，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咨询。

（二）网络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设立网络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投票专区按提示进行网络投票操作，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网络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基金管理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意见的效力认定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经按规定程序核实身份并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成功提交网络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多次网络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成功提交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纸质方式和其他非纸质方式（网络方式，下同）的有效表决意见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非纸质方式的有效表决意见的，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系统记录时间在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同时收到的有效表决意见有多次的，表决意见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无论通过上述任何一种指定方式），则以其直接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会议系根据《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6月25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3楼33T52A单元
联系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9-209-588、021-53295677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联系人：方圆
联系电话：95559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0楼
联系人：安冬
联系电话：021-31358725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附件一：《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纸质表决票》

附件四：《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附件二：《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23号文准予注册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1月26日成立。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施罗德添益债券，基金代码：02231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1）除在后续公告中另有说明，如本次会议议案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如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工作日，则以决议生效公告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前仍可按照《基金合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出业务，但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如本次会议议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重新安排，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等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规定的期限。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相关工作，并将就前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因此，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不存在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由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转出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最后运作日15:00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仍可根据《基金合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出业务。故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转出等情况，本基金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或转出申请，降低净值波动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赎回、转出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基金的市场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
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附件三：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
纸质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月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5、若本基金根据《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chroder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2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并代为按如下意见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人/本机构对《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但若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形式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会议决议及后续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21日17:00，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497,386,532.63份，占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总份额497,427,561.69份的99.99%，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97,385,332.58份基金份额同意，1,200.05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6月22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后续安排

（一）赎回选择期

对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设置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选择，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6年6月30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二）暂停赎回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为保障本基金变更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基金将自2026年7月1日起暂停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手续办妥后，本基金将正式变更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同时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博迈基金公司"）。修改后的《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以及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将由路博迈基金公司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届时可登录路博迈基金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查询详细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四）赎回选择期间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由于需应对赎回、管理业务移交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五）本基金正式变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结转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六）本基金正式变更后，因存量基金份额的份额登记机构将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路博迈基金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具体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如果原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原份额进行赎回，在符合原销售机构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有的客户服务规则及双方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视为对由原销售机构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安排表示同意。如销售机构未能成功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则本基金正式变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持有的原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路博迈基金公司在直销渠道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上。

（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不含当日）的基金管理人责任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承担，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含当日）的基金管理人责任由路博迈基金公司承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或路博迈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75-5888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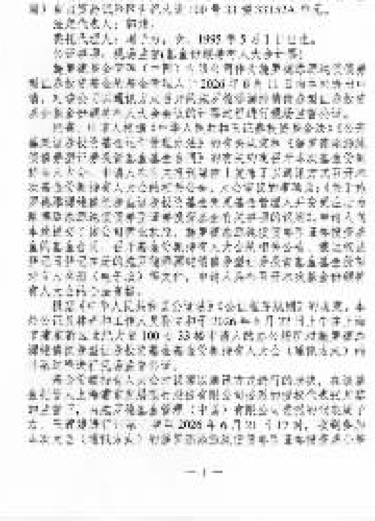

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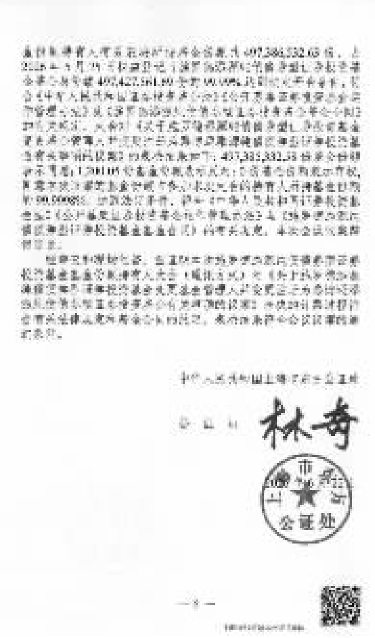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17弄14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50,5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50,5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76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769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55,855,89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69,62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尚先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海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成俐女士、副总经理谢立群女士、财务总监王春娟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41,541	86.3937	1,108,985	13.606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41,541	86.3937	1,108,985	13.606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41,541	86.3937	1,108,985	13.606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41,541	86.3937	1,108,985	13.6063	0	0.0000

5.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5.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41,541	86.3937	1,108,985	13.606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6,818	9.5299	1,108,985	90.4701	0	0.0000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6,818	9.5299	1,108,985	90.47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莉、易银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0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通知公告栏。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及邮箱等方式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提出异议。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等）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建艺，证券代码：002789）在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及书面征询函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未发现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2026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前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处于补充材料阶段，公司正按照交易所要求积极推进后续工作。

3、公司债权人珠海正方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与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庭外重组协调人。截至目前，重组中心已受理庭外重组。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57　证券简称：盛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835,950,8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5,392,622.55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5,950,8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97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847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	08*****236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081	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8号科技大厦21楼
咨询联系人：贺询
咨询电话：0379-61896688
传真电话：0379-61896688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